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预〔2022〕51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地区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【2022】9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889 万元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59001，列“1100207”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，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待 2023 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按照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



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1号)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(新财预[2018]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,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要求,按时报送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三、要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直达资金各项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确保资金惠企利民,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,切实增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能力。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等行为的,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要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做到直达资金及时公开,信息内容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
托里县财政局预算股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年度)

填报类型: 整体 ☐ 区域 ☐ 项目 ☐

专项名称		中央主管部门			
省级财政部门 (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, 不填此项)		省级主管部门 (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, 不填此项)			
项目名称 (开展整体、区域绩效自评时, 不填此项)		具体实施单位 (开展整体、区域绩效自评时, 不填此项)			
预算 执行 情况 (万元)	预算数:	执行数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/财政资金	其中: 中央补助/财政资金			
	地方资金/其他资金	地方资金/其他资金			
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目标1完成情况: 目标2完成情况: 目标3完成情况: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1:		
指标2:					
.....					
.....		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	
		指标2:			
					
.....					

注: “预算执行情况”栏中, 在开展整体和区域绩效自评时, 填写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情况; 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, 填写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情况。



附件2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